

公開程度	公開類	月報於次月十五日前編報
編報週期	月報、年報	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表號	1590-03-03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演出活動統計表

中華民國 100年12月

類 別		項目種類	演 出 場 次		觀眾人數 (人次)		場地外租部分
		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場租收入〈元〉
合 計			16	11	5,950	3,104	212,200
戲劇	國 劇						
	舞 臺 劇		2	9	600	2,454	179,200
	地 方 戲			1		250	17,000
	民 族 藝 術		1		150		
音樂	國 樂						
	西 樂		3		1,080		
舞	蹈		6		2,680		
電	影						
其	他		4	1	1,440	400	16,000

製表

業務單位主管

審 核
主辦會(統)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中華民國101年01月編製

編製說明：一、本表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根據藏品清冊負責編製年報一式三份，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各留存一份，另一份編送教育部(統計處)。

二、分類標準及統計科目定義：

- 1.本館演出活動計分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電影、其他等五大類，並細分為九小類。
- 2.演出活動種類計分：自辦及場地外租二類，自辦為本館主辦並免費提供觀眾欣賞。
- 3.舞臺劇：現場於舞臺演出的戲劇演出，俗稱話劇。
- 4.地方戲：具有地方色彩不同唱腔、方言、音樂曲調的戲劇表演或戲劇型態。
- 5.民族藝術：各民族特有的藝術型態，包括：音樂、舞蹈、戲曲、繪畫、曲藝、特技、手工藝品等。